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启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利”),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苏州英利”),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青岛英利”)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同意向宁波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苏州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青岛英利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按照银行一年期的 LPR 计算,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可在经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以及期限内循环进行操作。上述资助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的发放手续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财务资助行为并控制风险。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向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